

点个餐还要提供证件号码?

徐汇区检察院督促相关管理部门整治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本报讯 (通讯员 孙程程 记者 孙云) 如今,手机扫码点餐较流行,方便之余,也有消费者个人信息被过度索取和泄露的风险。近日,徐汇区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督促相关管理部门整治餐饮行业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规范扫码消费“边界”。

去年8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徐汇区检察院反映,徐汇区内某餐饮商户存在强制消费者提供个人信息进行扫码点餐的情况。接到线索后,检察官办案组前往现场调查发现,该餐饮商户向消费者提供的两种扫码点餐支付途径,均存在过

度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第一种途径下,消费者需要扫描二维码,进入某电子商务智能支付平台开发的小程序。随后该小程序会申请获取消费者的手机号码和位置信息,并进一步要求消费者绑定某智能电子钱包,获取消费者的姓名以及证件号码等,进行支付”,承办检察官介绍,“而且该小程序的隐私政策中还提及将收集消费者的手机设备型号、操作系统以及版本信息等”。第二种途径下,消费者则需要扫描二维码进入该餐饮商户自行开发的小程序,“但该小程序同样需要消费者提供手机号和位置

信息,才可正常点餐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与现有业务功能无关的,可以被认定为“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经徐汇区检察院牵头三家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专家论证,该餐饮商户

在提供点餐支付过程中,强制消费者授权的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位置信息和手机版本信息等,均不属于消费支付行为中相关且必要的信息。

据此,去年9月,徐汇区检察院向相关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规范该餐饮商户违法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并进一步排查、整治辖区内其他商户和网络应用程序违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强化安全教育,确保经营主体切实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相关管理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第一时间要求涉案餐饮商户与

电子商务智能支付平台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多个商圈开展了餐饮行业专项执法行动。与此同时,徐汇区检察院会同区委网信办、区市监局、区消保委、区商务委,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和相关专家,研商制定了《餐饮行业扫码点餐常见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自查清单》,向辖区内餐饮商户投放,并推动大型餐饮零售平台开展自查自纠。近日,徐汇区检察院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对涉案餐饮商户进行了整改“回头看”。目前,顾客无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直接扫码即可完成点餐支付。

出差半月家被搬空 锅碗瓢盆一个不剩

夜幕低垂,华灯初上,刚刚从北京出差回来的吴先生满怀期待地推开家门,却被眼前的一幕吓傻了,明明家中门窗完好,但屋内却“空空如也”——电视、冰箱、洗衣机统统不翼而飞,甚至连厨房的锅碗瓢盆都一个不剩……

5月16日,静安公安分局静安寺派出所接处了该起警情。据吴先生介绍,他于5月3日离家出差,一直到案发当日回家,其间无人向他提出过要进出该房屋的请求。民警也通过现场询问调查,初步排除其近亲属转移财物等误报情况。综合判断,当事人家中疑似遭持有房屋钥匙的外来人员闯入。

而房屋钥匙在哪呢?吴先生透露,他一直将房屋大门的备用钥匙藏于门外橱柜的抽屉里并用一块抹布覆盖,以防万一,但这一信息他从未告诉过任何人。而民警在现场调查过程中也揪出新的疑点:长时间搁置的空室积灰明显,而地板上的脚印新旧有别,可预见整个作案过程是连续性、长时间的,窃贼曾不止一次闯入过当事人家中。

而要大费周章搬走这些大家电又不遭人怀疑,且不与“排

除熟人作案”相悖,结论很可能是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即楼内“住户”。

对此,派出所组织增援警力迅速对该楼住户展开全面走访排查。其间,办案民警注意到该楼1楼租户王某家中摆放的一个鞋架与吴先生丢失的鞋架外形相似。经盘问发现,王某对她近期的日常活动描述闪烁其词,存在重大作案嫌疑,于是将其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

调查期间,王某对其连续多次偷拿邻居备用钥匙并闯入其家中行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王某供述,她在一次打扫楼道公共部位卫生时有意翻找吴先生的橱柜,意图“占小便宜”,却意外发现了房屋钥匙。

如同打开了“潘多拉的魔盒”,王某此后便一发不可收拾,她从5月7日直至案发前多次开门闯入被害人家中,陆续偷走屋

内冰箱、洗衣机、桌子、瓷碗、鞋架、锅子等物品。其中,被害人家中的冰箱、洗衣机等大件物品被王某雇佣的搬运公司搬运至楼下空地并用防水布遮挡起来,计划后续邮寄至别处销赃;被盗的大量瓷碗、锅子、木质鞋架等小件生活物品由王某自用,甚至连被害人的被子、衣服等杂物也被王某打包堆放于家中,计划后续运走。

王某本想完成“蚂蚁搬家”后于当月结算房租再逃回老家“避风头”,目前因涉嫌盗窃罪被静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勿图一时方便将家中的钥匙随便藏于门外,因为门外那些所谓的隐秘之处,其实只要留心观察很容易便会被发现,这给了自己方便的同时,也给小偷可乘之机。

通讯员 宋一江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密封储钱罐里万元现金“消失”,紧锁的住房内金饰“不翼而飞”?近日,上海嘉定警方根据线索破获一起盗窃案。家住嘉定真新地区的姜女士想不明白,放在密封储钱罐里的上万元钱款会莫名消失得无影无踪,更令她始料不及的是,幕后“黑手”竟然就在身边。

5月下旬,嘉定公安分局真新村派出所接到居民姜女士报案,称其存放在家中的4件金饰被盗,一同失窃的还有存放在密封储钱罐内的3万余元现金。民警调查后发现,与姜女士同住一间屋子的,还有她的男友刘某。而根据姜女士回忆,自上一次确认过财物妥放至今,除刘某外还有其闺蜜与其男友出入过家中,民警遂以此三人为线索展开进一步调查。

就当调查工作尚在开展之际,姜女士忽然收到离沪去往外省操持生意的男友刘某所发消息,体贴地让姜女士别再因财物失窃难为闺蜜,并写下欠条允诺所有损失由其一人承担。可当民警要求刘某尽快返沪来所配合调查时,刘某却又频频推诿。这番矛盾之举顿时引起警方的高度重视。

调阅案发现场公共视频后,民

幕后「黑手」竟是身边人 储钱罐内上万元「消失」

警发现刘某离开当日,曾随身携带一只大型行李包,于是决定对他展开进一步调查。6月12日,警方根据线索赶赴福建将作案后逃匿回乡的刘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刘某如实交代了犯罪过程。他利用姜女士外出不在家的间隙,先后两次从密封储钱罐的塞钱口,以“蚂蚁搬家”的方式一点点将其中的现金款掏出盗走。而在窃得姜女士存放在家中衣柜内的金饰后,他以打理生意为由逃离回乡,将所得财物用于个人挥霍。

当刘某获悉姜女士对财物失窃之事有所察觉后,为了掩盖罪行不惜假扮贴心男友,“主动”承担财物失窃责任以图降低姜女士和警方对他的怀疑,却不想反而弄巧成拙。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醒

勿以恶小而为之,自恃“小聪明”以身试法的行为,最终只能是误人误己,悔不当初,须谨记,莫伸手,伸手必被抓!

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王晟迪

征收故事

赵女士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征收时赵某被指定为该房承租人。赵某以为获得了承租人资格就铁定获得动迁利益,没有想到的是,赵女士提起诉讼后,通过法院判决,被告赵某竟一无所获。

赵女士和赵某为同胞姐弟。赵家父母在沪有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原为老父亲,赵女士姐弟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上世纪七十年代,赵女士在安徽某地和汪某结婚,生有一子小汪。1991年,17岁的小汪按照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2001年3月,赵女士夫妇的户口也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2001年5月,赵女士一家在沪购买了商品房,其一家来沪后一直居住在该房。2005年前后,赵家父母相继去世,之后系争房

屋被赵某出租,直至被征收。1979年,赵某和梅女士结婚,婚后生有一子小赵。1988年,梅女士单位为其家庭分配了一套福利公房,其一家三口受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34平方米的新公房。2002年5月,赵某一家三口的户口从他处迁入系争房屋。

2023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前赵某多次找到赵女士,反复强调若没有承租人,则征收补偿过程中的事项无法办理,声称自己和动迁组人员较熟,若出现问题容易协调,要求赵女士一家同意将房屋承租人变更为他。赵某信誓旦旦保证,自己做了承租人后会积极为该户多争取征收补偿利益。同年4月10日,赵某拿着草拟的协议书让赵女士一家签字,协议中有“同意将房屋承租人变为赵某,以便

利该户房屋的征收补偿工作”等内容。赵女士一家不明就里,就在协议上签了字。4月21日,赵某被指定为系争房屋承租人。5月8日,赵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760万余元。一个月后,赵某突然翻脸,声称赵女士一家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无权分得动迁款,而自己是房屋承租人,有权获得动迁利益,他只愿给赵女士50万元。对此,赵女士夫妇十分后悔和无奈。

赵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赵女士一家三口所有。首先,赵某无权以承租人身份获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房屋承租人有参与房屋征收利益的分

配,且不受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的影响。但赵某是在系争房屋征收决定下达后成为承租人的,征收过程中指定的承租人,地位仅相当于签约代表,无权享受房屋承租人的实质性权利。其次,赵某一家三口均享受过福利分房,虽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但并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身份,无权参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再次,小汪是基于知青子女回城身份户口迁入系争房屋,赵女士是基于知青身份户籍迁入系争房屋,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即便户口迁入后即便没有实际居住,该情形并不影响系争房屋同住人身份。

后赵女士一家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法院经审理认为,征收过程中指定的承租人身

份地位相当于签约代表,赵某无权享有承租人的权利。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全部归属原告赵女士一家三口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

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公房承租人为何没有获得动迁利益?